

证券代码：872750

证券简称：宜通海科

主办券商：诚通证券

上海宜通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大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雪阳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上海宜通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522,62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49%。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总经理王惠群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股东大会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522,6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股东大会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522,6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宜通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和《上海宜通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522,6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股东大会对《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了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522,6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股东大会对《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了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522,6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股东大会对《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522,6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股东大会对《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宜通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522,6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股东大会对预计在 2024 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宜通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

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48,8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本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王雪阳在本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职务，同时系控股子公司苏州海韵之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其已转让控制权的上海海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未满一年；王灵均在本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是王雪阳的一致行动人且双方系父子关系；王惠群在本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且同时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宜通带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担任执行董事职务、为控股子公司苏州宜通单点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担任总经理职务。因此关联股东王雪阳、王灵均、王惠群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赵玉娟，徐婧奕

（三）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宜通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宜通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宜通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